

# 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人(甲方):李辉

身份证号: 131024197602173957 联系电话: 13701251681

出租人(甲方): 北京炳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代理人: 成文锋

身份证号: 430124197302249177 联系电话: 13911658920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, 并承诺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租赁房屋

1. 甲方将坐落于 北京市丰台区高立庄618号院春来园9号楼1门 出租给乙方当办公经营地使用。

## 二、租赁期限和用途

1. 租赁期限: 5 年, 即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。

2. 租赁期满前 1 个月, 甲、乙双方应就租赁期满后是否续租通知对方。

3. 该处房屋仅作住宅使用, 如果乙方要改变使用用途, 需征得甲方同意。

## 三、租金、保证金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该房屋月租金人民币 贰仟柒佰 元整(小写: 2700 元), 按 年 支付当期租金人民币 叁万贰仟肆佰 元整(小写: 32400 元) 乙方在上次所缴资金期满前10日向甲方支付下期租金。

2. 合同签订之日,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贰仟柒佰 元整(小写: 2700 元) 作为租赁保证金, 租赁期满时乙方如不再续租, 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时甲方将该保证金全部无息退还给乙方

3.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该房屋产生的水、电、等费用由乙方支付, 租期始日水表读数:    /    电表读数:    /   , 有线电视费    /    / 年, 卫生费    /    / 年 网络费    /    年在双方合同签订时由 乙方 支付。



#### 四、房屋安全管理

- 1.在租赁期内,除房屋结构包括墙、顶等大修项目由甲方负责外(乙方不当除外),其它如房屋门、窗、水、电等附属设施及乙方装修装饰部分等均由乙方负责维修,并由乙方自行承担修缮费用。
- 2.乙方负责该房屋的安全管理,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盗窃、火灾等事故自行承担损失。
- 3.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屋内设备。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备损坏的,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。乙方不得改变房屋内部结构
- 4.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装饰的,在租赁期满或因其他原因终止后可自行拆除,甲方不予补偿。
- 5.租赁期内,乙方不得擅自将该房屋部分和全部转租、转借给第三人使用,不得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与第三人合营合作,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和终止本合同而不对乙方进行任何赔偿。

#### 五、权利与义务

- 1.甲方必须保证该房屋权属明晰,同时保证乙方租赁期间内对该房屋的使用权,若因产权纠纷或债务原因影响乙方对该房屋的使用,甲方负责向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- 2.乙方不得在该房屋内进行违反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行为。
- 3.租赁期届满时,乙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续租权。
- 4.租赁合同终止日前,乙方应将该房屋腾空并恢复原状交给甲方,否则,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腾空并收回房屋,且乙方不得就此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。



## 六、违约责任

- 1、在租赁期内，如甲方擅自终止合同，应向乙方支付一个月租金的违约金。
- 2、在租赁期内，如乙方擅自终止合同，甲方收到的当期租金和保证金不予退还。
- 3、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交纳相关费用(含租金、保证金等),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，滞纳金为：相关费用×1%×逾期天数。乙方未按规定时间、缴纳相关费用超过15天的，除收取乙方滞纳金外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且保证金不予退还。
- 4、房屋若遇拆迁或政府规划调整，需要收回房屋的，甲方应提前30天通知乙方，乙方应在甲方通知30天内搬出，甲方将乙方所交的保证金全部无息退还给乙方，并将乙方已交的租金剩余部分退还给乙方。甲方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。
- 5、房屋及设备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，甲、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七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，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且双方债权债务结清完毕之日失效；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签字：李辉

乙方签字(盖章)：北京炳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代理人签字：文锋

2021年5月4日

2021年5月4日

# 丰台区农村集体资产租赁合同

\_\_\_\_\_年度 编号第\_\_\_\_\_号

